

中信建投

关于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作为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贷款逾期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两笔贷款逾期。子公司哈船动力向哈尔滨银行安发支行贷款出现逾期，截至报告期末本金余额 7,989,489.42 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对江苏润苏企业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出现逾期，截至报告期末本金余额 1,95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由于子公司哈船动力经营陷入停顿，使得子公司此项贷款逾期持续至本年度。对于哈船动力此项贷款，其股东派芬自控、宝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力公司”）及马修真均以其所持哈船动力全部股权进行了质押担保。贷款逾期后，哈尔滨银行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 0102 民初 3831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后，安发支行向道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在 2020 年 4 月接到道里区人民法院电话通知，道里区人民法院已选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哈船动力股权进行评估以对公司、宝力公司及马修真所持哈船动力股权进行拍卖。进入拍卖程序后，如果法院拍卖成功，公司可能会失去哈船动力股权，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资产会发生重大损失（公告编号：2020-013）。

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经连续多年亏损，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下滑，净资产为负，累积未弥补亏损金额已经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风险

由于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控股股东孙继超回购邦明投资持有的公司 800 万股并支付股份转让款及直至实际付款日的延期利息。孙继超持有公司股份 21,820,000 股被司法冻结，若所有股份被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孙继超还无法向邦明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孙继超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

4、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风险

公司因（2019）沪 0110 执 42 号、（2019）沪 0110 执 2022 号、（2019）沪 0110 执 3899 号、（2019）沪 0110 执 4983 号及（2020）沪 0110 执 728 号执行文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子公司失控风险

目前哈船动力及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苏派芬已处于失控状态。由于哈船动力及江苏派芬不配合审计工作，致使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受限。由于江苏派芬未提供财务报表，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未包括江苏派芬。

子公司哈船动力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做出的董事会决议的召集程序违反法律和哈船动力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做出的决议内容违反了五名股东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对总经理产生方式的约定，公司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撤销该董事会决议。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1 月作出（2019）黑 0103 民初 114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被告 2019 年 2 月 18

日第1次董事会决议及2019年2月18日任免文件均不成立。收到判决后，被告进行了上诉，目前二审还未开庭审理。

6、公司及子公司被执行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存在多项法院判决的执行义务。母公司包括（2019）沪0110执42号、（2019）沪0110执2022号、（2019）沪0110执3899号及（2019）黑0102执465号等执行文件确定的法律义务。

哈船动力存在（2019）黑0102执465号及（2019）苏0982执1405号执行文件确定的法律义务，江苏派芬存在（2019）沪0117执4789号、（2019）苏0982执2071号、（2019）吉0291执399号、（2019）苏0982执1405号、（2019）苏0982执1331号、（2019）黑0102执465号及（2019）浙0702执506号等执行文件确定的法律义务。

7、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2019年年报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所示，公司存在如下风险事项：（1）重要子公司审计范围受限；（2）内控失效，公司人员流失严重，多个关键岗位无工作人员；（3）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存在如下多项风险事项：1、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多项诉讼，部分子公司已进入司法强制执行阶段，且公司已经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公司持续亏损，最近三年持续亏损且未弥补亏损金额已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三分之一；3、公司目前对重要子公司失去控制能力；4、年度内公司人员流失严重，多个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缺失；5、控股股东股权因涉及诉讼被司法冻结；6、公司年度内计提了应付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费用；上述风险事项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鉴于公司年度报告内存在多项风险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重大影响，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存在多项风险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信建投

2020年6月30日